**浙江省机场集团**

**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 六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196984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698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6984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_Toc19698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1969849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0](#_Toc196985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96985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浙江省机场集团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招标人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2.2 招标内容：为满足招标人工作需要，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2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作。

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招标代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代理的项目范围为集团本级及所有关联公司内部未进入省、市、区交易中心实施的招标项目，具体的代理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3 服务期：2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服务期采用“1+1”的模式，第一年为考核期，考核期届满前3个月对2家合作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合同顺延一年，考核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 近年（201 7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⑤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投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时提供负责人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于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浙江省机场集团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浙江省机场集团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3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4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5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6.6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阮周长 联系电话：0571-83832132

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保障投标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疫情防控期间我司将按照“不见面开标”的原则组织开标，建议投标人以投递的方式将投标（报价）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必须现场投递的，投标人代表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检查。（请投标人合理预留投递运输时间，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联系人：贾思勰电话：0571-83837612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浙江省机场集团 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服务期2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一年为考核期，考核期届满前3个月对2家合作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合同顺延一年，考核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
| 1.3.3 | 服务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3.4 | 技术标准指标 | 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x]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x] 不组织[ ] 组织联系人：贾思勰电 话：0571-83837612踏勘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x]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1.1 | 分包 | [x]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4）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8）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ⅰ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ⅱ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ⅲ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3.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4.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ⅰ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ⅱ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5.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1.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2.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标注“★”的条款。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2.4 | 偏差 | [x]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0年 6 月 19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 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x]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服务期和总价。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5、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1）本项目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物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6、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 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开户名：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 1202050219900012004**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和银行回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等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无[x] 有，具体要求：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4、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5、投标承诺书。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x]  2017 年至2019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x]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x]  2017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x]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x] 电子版文件1份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浙江-省机场集团内 浙江省机场集团合作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投标文件在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x]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x] 否[ ]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4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x] 否[ ] 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5、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标准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标准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zjsairport.com/notice.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③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④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⑤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⑥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7)服务大纲；

①本项目概况；

②工作内容和依据；

③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④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⑤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⑥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⑦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⑧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⑨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②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8)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表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招标中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或传真至 0571-83837612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发出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特此通知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为两家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为一家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及技术评审** [x]  **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资信及技术评审 | 投标人相关业绩 | 根据近年投标人相关业绩进行评分：（1）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2）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单项中标金额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1分；（3）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单项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上的设备、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业绩，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0-3 |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技术能力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2）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一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单项中标金额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500万元（不含）以上的设备、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业绩，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方公章。） | 0-3 |
|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及服务承诺 | （1）拟派驻场服务人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2）根据拟派驻场服务人员的数量、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的招标代理业绩，及驻场服务人员的额外服务承诺，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驻场服务人员信息，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方公章。） | 0-4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合作服务方案与用户需求的契合度横向比较后评分，包括代理服务、配套服务、服务团队组建等子方案，及项目需求对接、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评标组织等关键环节的服务内容，本项最高得12分； | 0-12 |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人员、后台支持人员之间的工作衔接顺畅度、资质能力的匹配度、工作默契度，以及服务团队与用户之间衔接方案的设置合理性横向比较后打分，本项最高得8分； | 0-8 |
| 根据投标人方案中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人员调拨等预案的设置科学性，横向比较后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 |
|  | 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专家库组建情况和合作专家使用方案的合理性横向比较后评分，包括评标专家库的规模、分类、使用情况，以及合作后评标专家库的使用方案、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评标专家费的发放方式等，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对集团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合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以及对后续集团公司招标业务的发展的有益性建议，横向比较后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 |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x]  **6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x]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高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高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投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投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4.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高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4名且不少于2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少于2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就部分项目内容重新招标。

2、如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将组织重新招标。

**5、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就招标代理机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作协议书条款

2.本协议附件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及其相应附件

如协议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文件优先顺序进行解释以协议条款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合同期为2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服务期采用“1+1”的模式，第一年为考核期，考核期限届满前3个月，由甲方按照附件2《合作代理机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后，乙方考核结果达到85分（不含85分）视为考核合格，则除另有约定外，协议将继续履行至有效期限届满，即2022年6月30日。

若经甲方考核后，乙方考核结果未达到85分（含）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终止。

考核结果均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表示接受考核结果。

若在考核合格后，乙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60日内提出书面不续约的申请，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责任。若在考核合格后，协议继续履行期间，乙方提出书面提前终止协议申请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元）。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补足，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全部履行完毕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之日起1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有相关费用未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商务条款**

1.乙方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全额收取代理服务费。因甲方为乙方提供了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审核、技术参数指导、协助组织开评标在内的多项服务，并提供了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和对接场所，因此乙方需按照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配套服务费用。

2.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具体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无具体中标金额的招标项目由乙方和甲方另行协商明确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涉及合同期较长的服务类项目，项目合同期小于等于两年，代理服务费以合同期中标总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若合同期大于两年，代理服务费以前两年的中标金额合计作为计费基数。

3.乙方应考虑所有项目的在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人员工资、对接项目情况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费、驻场人员办公所需的设备费用、驻场人员的办公费、通信费、招标文件印刷费、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专家评审费以及协助合同签订等业务工作的费用，以及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税费、管理、利润、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4.集团内部评标专家的评审费按照集团公司内部专家费标准（详见附件1）计算支付，集团外聘专家的专家费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其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计算支付。

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配套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在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每半年度（即6个月）结束后的10天内，根据本协议签订的服务费比例结算，并出具上半年度的服务费用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模式将服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乙方代理项目期间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和规定自行缴纳。

7. 本协议项下所有代理项目有关费用的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五条：释义**

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2.文中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除文中有特别规定）。

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第六条：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招标代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服务期间如因甲方组织架构调整导致关联公司名单发生变动，则以甲方通知为准。

招标代理的项目范围为集团本级及所有关联公司内部未进入省、市、区交易中心实施的招标项目，具体的代理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具体的服务内容见本协议第九条。

**第七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甲方须保证乙方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作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乙方的服务情况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进展的书面和口头汇报，并参与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有关活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称职的团队成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各项的工作要求。

6.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乙方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时限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协议。乙方应对其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承担所有责任。

7.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进行审核，确定具体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评标办法。

8.甲方需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派专业人员出任评委。

9.甲方需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10.如甲方所需合作服务内容、时间或项目情况等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1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好处费和其他礼物，或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合作代理的所有工作，并在进行相应代理工作前取得甲方的事先认可，乙方提供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任何代理工作不得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3.乙方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由团队成员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联络，团队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改。

4.乙方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招标代理及配套服务，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正确真实，且作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协议。

6.针对甲方提出的某些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的条件和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提出专业建议和具体修改意见。

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所代理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向甲方解释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8.乙方团队成员如在工作中与代理项目存在有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不得因此而影响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履行。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予回避或有任何影响招投标公正的行为，乙方应对此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且在不影响甲方其他合法救济和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需对合作代理工作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0.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干扰合作代理服务工作的公正性。不得向甲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中标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好处费和其他礼物，或要求报销自行承担的费用。

11.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返还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

12.具体项目招标工作中，乙方如发现可能出现流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正常的招标结果的情形，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应材料，以便甲方及时作出指示。

13.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公开或向任何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应事先经甲方确认同意，并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对外公布或发送至前述人员。

14.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15.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16.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增加服务团队成员，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或驻场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甲方批准后，立即到位。

17.由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工作失误或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乙方该等人员向甲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18.若甲乙任何一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乙方须及时更换、调配，不得出现空岗现象，若乙方未及时更换、调配，甲方有权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本协议。

19.乙方需根据投标的服务方案履行各项工作职责。项目负责人需按时各项会议、提出专业的意见，不得随意请假；驻场服务人员需至甲方指定场所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早上8点至下午4点30分，不得迟到早退；乙方后台服务人员需按要求完成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服务人员未完成的各项工作，不得推脱逃避。

20.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需根据保密承诺书的要求履行保密的义务，如出现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并提前解除本协议。

2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

为甲方提供驻场招标代理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招标准备阶段、招标评标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招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1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计划安排；

1.2 配合甲方审核项目需求，并提出修订意见；

1.3根据甲方要求拟订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标段划分；

1.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合同专用条款；编制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各标段工程预算价，做好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复核工作；根据投标单位的反馈意见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调整工作；协助甲方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1.5根据甲方的需求组建招标文件的专家评审会，对甲方重大招标项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专业性审核；

1.6向甲方提供有关招投标的法律咨询服务。

（2）招标、评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2.1起草、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时向甲方反馈报名情况；

2.2负责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踏勘；并负责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工作；

2.3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资格；若甲方评标专家库中某专业的评标专家集中于同一部门，需根据甲方需求从机构的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业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出具书面招标情况汇报和评标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2.4负责做好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2.5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6协助甲方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7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2.8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2.9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甲方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3）后期服务阶段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协助甲方督促中标人按投标承诺认真履行合同。

2.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1）为甲方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2）为甲方提供招标咨询服务，协助对甲方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提出专业的修订意见；

（3）甲方在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项目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省、全国性的招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4）协助对甲方自行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进行编制；

（5）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甲方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一套，电子版资料一套；

（6）以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和代理合作机构的工作规范性和专业性为出发点，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邀请招标业内知名的专家或讲师进行专题的招标知识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内容由甲方决定；

（7）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招标文件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8）其他应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十条：服务团队**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所安排的团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乙方团队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换：

1.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手机为 。

2.驻场服务人员 人，为 ，身份证号 ，手机为 ，为 ，身份证号 ，手机为 。服务人员需在工作日早上08点至下午4点30分驻点在集团公司办公。

**第十一条：考核内容及标准**

在考核期限届满前3个月，甲方根据附件2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达到85分（不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如双方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至2022年6月30日终止；若考核平均分未达到85分（含），视为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均应就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

（2）违约行为影响恶劣或给守约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3）违约行为发生三次（含）以上。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具体项目工作完成时间的延误（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按相应项目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赔偿违约金；乙方延误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直接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且在不影响甲方其他合法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一）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行为或受贿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投标代理业务的；

（四）非法转让招标代理、咨询业务的；

（五）为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名义投标或承接业务的；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项目的标底、预算价的；

（七）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八）在评标过程中泄露参评人员名单或评标内容的；

（九）弄虚作假，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的；

（十) 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监督的，或者具有抵触、不改正、遇有投诉不积极处理等情况发生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发生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2万元，第二次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一）合作代理服务过程中，因存在过失，导致项目投诉、复评、流标、引起争议的，影响项目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收到其他部门转交信访、投诉等情况的，情况属实不属于第2条规定，且情节不严重的；

（三）具体代理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设置明显不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明显有倾向性等；

（四）确定代理项目后非因特殊原因，无故放弃代理的；

（五）未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完成代理工作，影响项目推进速度的；

（六）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具体代理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发布招标公告、补充文件、中标公示，开、评标程序不规范、评标报告书写不规范等情形。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发生时，甲方予以书面或口头警告，第二次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三次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而不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一）具体代理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等出现明显的低级失误；

（二）拒绝或懈怠履行所本协议约定及乙方承诺提供的各项额外服务；

（三）未按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招投标相关资料或移交的资料不齐全；

（四）未按照甲方要求确认合同条款并出具书面承诺。

7、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除非发生法定的乙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8、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根据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在合作代理服务过程中遵守包括招投标相关法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违反本协议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违约，甲方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金的，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向甲方补足该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协议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或延迟履行协议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向另一方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因自身管理模式或者组织结构调整等原因而解除协议，乙方承诺接受并不提出任何异议，且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修改或变更**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修改或变更。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条款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争议**

1.因本协议的签订、生效、效力、解释、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协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协议签订**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1：

**集团内部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支付标准（税前） |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 （1）连续评审时间在1天内：每个项目300元/人，若项目分标段实施，则每标段300元/人。（2）连续评审时间超过一天：航站楼大面积招商等长时间连续评审（超过1天）的项目,按照天数支付，每天600元/人。其中出现半天的按300元/人计。 |
| 竞争性谈判、议标和询价项目 | 若评审谈判人员在集团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则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的支付标准支付专家评审费。 |
| 项目评审中出现中止程序或中止后重新评审等特殊情况 | 按照实际评审项目数量（标段）支付专家评审费。 |
| 集团外部聘请专家 |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进行支付。 |

附件2：

**合作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服务团队人员（30）** |
| 项目负责人工作情况（10）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到岗情况、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情况（15） | 1.根据驻场服务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打分，本项共5分；2.根据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记性打分，本项共10分； |
| 后台服务人员工作情况（5） | 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服务质量(50)**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情况清单编制质量（20） | 根据日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进行打分； |
| 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沟通情况（10） | 根据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沟通顺畅度进行综合评分； |
| 开评标组织（10） | 根据开评标组织情况进行评分； |
| 配套服务情况（5） | 根据配套服务的提供情况进行打分； |
| 投诉情况（5） | 根据投诉出现的频率，投诉后的处置效率和情况进行打分； |
| **响应程度(15)** |
| 需求的响应情况（5） | 根据服务人员对各类需求的响应程度和速度进行打分； |
| 招标文件的编制速度（5） |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速度进行打分； |
| 沟通的反馈情况（5） | 根据各类沟通的反馈情况进行打分； |
| **满意度(5)** |
| 综合满意度（5） | 根据整体合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附件3：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集团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集团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集团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集团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集团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集团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集团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集团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集团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集团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集团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集团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集团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集团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集团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集团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集团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集团公司，使集团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集团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集团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集团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集团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因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或“集团公司”）发展所需，招标人将组织开展合作招标代理的机构选聘项目的招标工作，项目概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招标人概况：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省级综合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平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全省机场资源、搭建航空大平台的决策部署，2017年11月17日揭牌成立。集团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下辖杭州机场、宁波机场、温州机场、舟山机场，托管衢州机场、台州机场、义乌机场机场等。未来一段时期，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围绕“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核心主业及“航空关联业务、临空经济发展、通用航空业务、航空投融资业务”四大关联主业，高效率运营机场网络、高层次布局临空经济、高水平发展通航产业、高质量实现保值增值，打造世界一流的“千亿级”资产的机场运营管理和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二）招标内容：

为满足招标人招标工作需求，根据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选聘2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作。服务期内，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性质、招标内容和预算金额等确定1家合作机构负责具体的项目代理服务工作。

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招标代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代理的项目范围为集团本级及所有关联公司内部未进入省、市、区交易中心实施的招标项目，具体的代理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三）合同签订方式：

确定中标人后，由浙江省机场集团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四）合同期:

服务期：2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服务期采用“1+1”的模式。第一年为考核期，考核期届满前3个月对2家合作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合同顺延一年，考核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

#### 二、服务需求

**（一）招标代理服务**

为招标人提供驻场招标代理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招标准备阶段、招标评标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的各项工作。

1.招标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1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和计划安排；

1.2配合招标人审核项目需求，并提出修订意见；

1.3根据招标人要求拟订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标段划分；

1.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合同专用条款；编制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各标段工程预算价，做好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复核工作；根据投标单位的反馈意见做好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调整工作；协助招标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1.5向招标人提供有关招投标的法律咨询服务。

2.招标、评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2.1起草、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报名情况。

2.2负责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踏勘；并负责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工作；

2.3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若甲方评标专家库中某专业的评标专家集中于同一部门，需根据甲方需求从机构的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业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出具书面招标情况汇报和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2.4负责做好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2.5负责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6协助招标人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7协助委托人做好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合同报备工作。

2.8负责整理汇总招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原始文件和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存档；

2.9按照招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其它工作。

2.10负责核实合同条款内容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内容相符，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详见附件）后，委托人所属的具体经办部门才可以申报合同审核流程。

 3.后期服务阶段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回访，并应协助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按投标承诺认真履行合同。**（二）需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及要求如下：**

1.为招标人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2.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服务，协助对招标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提出专业的修订意见；

3.招标人在自行组织实施招标项目时，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省、全国性的招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4.协助对招标人自行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进行编制；

5.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委托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一套，电子版资料一套；

6.以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和代理合作机构的工作规范性和专业性为出发点，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邀请招标业内知名的专家或讲师进行专题的招标知识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7.按照招标人员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招标文件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8.其他应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服务。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7年。

负责：1.1管理服务团队，对团队内的人员和工作进行统筹和安排；

1.2参与每个月的例会，就招标人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1.3参与重点项目或前期无实施经验项目的对接会议，并提出专业的意见；

1.4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的协调会，并提出专业的意见；

1.5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咨询服务；

1.6应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2.针对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不允许与其他项目兼职），工作日早上08点至下午4点30分需驻点在集团公司办公，拟派人员需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负责： 2.1参与每周一的工作例会，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各项工作；

2.2对接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确定项目的需求；

2.3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

2.4参加项目对接、招标文件讨论等会议，并记录讨论情况；

2.5完成项目招标评标阶段的各项工作；

2.6完成项目后期服务阶段的各项工作；

2.7应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配套服务。

3.后台支持人员不少于1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负责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后台支持，完成驻场服务人员未完成的剩余工作。

**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数量和招标人要求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明确拟派的团队成员，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明确特殊情况下的人员调拨方案和应急工作计划，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时需提供拟派团队成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全额收取代理服务费。因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了招标文件审核、技术参数指导、协助组织开评标在内的多项服务，并提供了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和对接场所，因此投标人需确定代理服务费的比例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项目的中标金额，无具体中标金额的招标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明确。涉及合同期较长的服务类项目，项目合同期小于等于两年，以合同期中标总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若合同期大于两年，以前两年的中标金额合计作为计费基数。

（三）投标人应考虑所有项目的在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人员工资、对接项目情况产生的交通费、驻场人员办公所需的设备费用、驻场人员的办公费、通信费、招标文件印刷费、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专家评审费以及协助合同签订等业务工作的费用，以及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税费、管理、利润、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四）集团内部评标专家的评审费按照集团公司内部专家费标准（详见附件1）发放，集团外聘专家的专家费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专家费发放标准考虑在内。

（五）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每半年度结束后的10天内，根据合同签订的服务费比例结算，并出具上半年的服务费用清单，经招标人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模式将服务费用转入招标人账户。招标人确认收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考核要求

合同期采用 “1+1”的模式。第一年为考核期，考核期届满前3个月，招标人将从服务团队人员、服务质量、相应程度及满意度四个方面对2家合作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85分（不含）以上为合格，合同顺延一年，考核分数在85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招标。具体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附件1：

**集团内部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支付标准（税前）** |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 **（1）连续评审时间在1天内：**每个项目300元/人，若项目分标段实施，则每标段300元/人。**（2）连续评审时间超过一天**：航站楼大面积招商等长时间连续评审（超过1天）的项目按照天数支付，每天600元/人。其中出现半天的按300元/人计。 |
| 竞争性谈判、议标和询价项目 | 若评审谈判人员在集团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则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的支付标准支付专家评审费。 |
| 项目评审中出现中止程序或中止后重新评审等特殊情况 | 按照实际评审项目数量（标段）支付专家评审费。 |
| 集团外部聘请专家 |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进行支付。 |

附件2：

**合作代理机构考核标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服务团队人员（30）** |
| 项目负责人工作情况（10） | 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情况（15） | 1.根据驻场服务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打分，本项共5分；2.根据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记性打分，本项共10分； |
| 后台服务人员工作情况（5） | 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服务质量(50)**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情况清单编制质量（20） | 根据日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进行打分； |
| 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沟通情况（10） | 根据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沟通顺畅度进行综合评分； |
| 开评标组织（10） | 根据开评标组织情况进行评分； |
| 配套服务情况（5） | 根据配套服务的提供情况进行打分； |
| 投诉情况（5） | 根据投诉出现的频率，投诉后的处置效率和情况进行打分； |
| **响应程度(15)** |
| 需求的响应情况（5） | 根据服务人员对各类需求的响应程度和速度进行打分； |
| 招标文件的编制速度（5） |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速度进行打分； |
| 沟通的反馈情况（5） | 根据各类沟通的反馈情况进行打分； |
| **满意度(5)** |
| 综合满意度（5） | 根据整体合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七、保密承诺书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若有）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大写) 百分之 ( % )向招标人支付服务费用，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我方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6）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有效期内。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01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技术人员 | 人 |
| 服务工人 | 人 | 其他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 济指 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三）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近年（2017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项目业主 | 关键信息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关键信息出现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分要求的业绩，并附有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服务期在2017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剩余资格证明材料。

**六、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七、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集团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集团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集团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集团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集团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集团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集团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集团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集团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集团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集团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集团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集团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集团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集团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集团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集团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集团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集团公司，使集团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集团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集团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集团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集团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对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说明；
2.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3. 配套服务方案；
4. 服务团队组建方案；
5.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6. 关键服务环节的详细描述；
7. 主要服务流程；
8. 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人员、后台支持人员的工作衔接方案；
9. 投标人的评标专家库组建概况及合作后的评标专家库使用方案。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需附项目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驻场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九、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